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9年12月12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认购中铝国际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铝国际”）向公司支付应收账款为前提，使用自有资金4,410万元认购中铝国际发起设立的“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业务具体操作手续。关联董事王永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中铝国际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关于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1)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授信业务品种为：a、传统信贷业务，可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敞口部分为信用免担保；b、票据池业务，以入池票据提供全额质押担保，票据质押率为100%，项下融资业务包括短期流贷、银票、非融资性保函和国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 23,400 万元、2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金融产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

本次向三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 73,4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具体授信业务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2) 同意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融资产品包括直租赁、售后回租赁、委托贷款、保理等。具体授信业务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或相关文件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 5,000 万元、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为一级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和二级控股子公司湖南泰尔汀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共七家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 11,600 万元。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关于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为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强化风险控制，同意公司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